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台高端数控机床、600套机床护罩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善升

编制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善升

建设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69567897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南环华美路S247路口西600米路南（邦弘科创二期产业园）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5 年 1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关于《临清
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
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6 年 5 月 28 日、29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3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数控机床、机床护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其中年喷漆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年机加工 150 台高端数控机床配件，剩余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配件外购后用于喷漆后组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2.92%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 规	12 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 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1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基础 依据	1、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关于《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中 “其他”）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东经：115 度 40 分 38.672 秒，北纬：36 度 47 分 56.378 秒）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6816 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该期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购置台钻、车床、磨床、喷漆房等主要设备，以铸铁件、圆钢、轴承、板材、电子器件、切削液润滑油、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铣加工、磨加工、喷漆、晾干、光机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等工序生产高端数控机床，该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其中喷漆、晾干、光机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工序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因该期项目切割、铣加工、磨加工的生产设备仅安装部分，其工序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的配件，其他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机加工后的配件均外购。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12 月 8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CB39A02001X，有效期限：2025-12-08 至 2030-12-07。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VOCs、颗粒物、二甲苯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无纺布、废漆桶、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厂房一间，面积约 4641m ² ，生产区放置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钻床、线切机、折弯机、喷漆房、喷塑室等设备。	该期项目仅安装部分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部二楼，面积 360m ² ，用于办公。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部，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来自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附近供电管网接入，满足本项目要求。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折流式过滤板+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生产设备暂未安装，焊接工序暂未安装。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加装隔音减震装置、车间隔音。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危废间位于车间外南侧，面积约 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该期实际 数量(台/ 套)	备注
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4020	2	0	/
2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516	2	0	/
3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500	4	0	/
4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30	2	0	/
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850	4	0	/
6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160	4	0	/
7	数控平面磨床	7130	1	0	/
8	数控平面磨床	7150	1	1	/
9	数控平面磨床	4020	1	1	/
10	台式钻床	20	2	0	/
11	摇臂钻床	2020	1	1	/
12	数控车床	T55	10	2	/
13	数控线切割机	7735	10	1	/
14	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	/	1	1	/
15	激光切割机	/	1	0	/
16	折弯机	/	1	0	/
17	喷漆室	/	1	1	/
18	喷塑室	/	1	0	/
19	超声波	/	0	1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0	铣床	/	0	6	环评体现工序，未体现设备
21	砂轮机	/	0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铸铁件	t/a	750	225	/
2	圆钢	t/a	10	3.0	/
3	轴承	套/a	5000	5000	/
4	板材	t/a	200	30	/
5	电子器件	套/a	500	500	/
6	磨削液	t/a	2	0.7	/
7	润滑油	t/a	0.1	0.05	/
8	液压油	t/a	0.1/2a	0.05	/
9	焊条	根/a	1000	0	/
10	塑粉	t/a	0.93	0	/
1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a	0.914	0.914	/
12	固化剂	t/a	0.048	0.048	/
13	稀释剂	t/a	0.048	0.048	/
14	机床护罩	套/a	0	500	原自产，该期项目外购成品
15	高端数控机床机加工后配件	t/a	0	532	其他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机加工后的配件均外购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端数控机床	台/a	500	500	因该期项目切割、铣加工、磨加工的生产设备仅安装部分，其工序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的配件，其他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机加工后的配件均外购
2	机床护罩	套/a	600	0	其中 500 套自用，100 套外售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机床加工区、磨床区、打磨区，车间南部设置喷漆房；原料区设置在生产车间东部，半成品和成品区设置在车间北部，固废间设置在车间外南侧，危废间位于固废间东侧，事故水池设置在喷漆房排气筒东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数控机床，原生产的机床护罩改为外购。

该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其中喷漆、晾干、光机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工序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因该期项目切割、铣加工、磨加工的生产设备仅安装部分，其工序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的配件，其他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机加工后的配件均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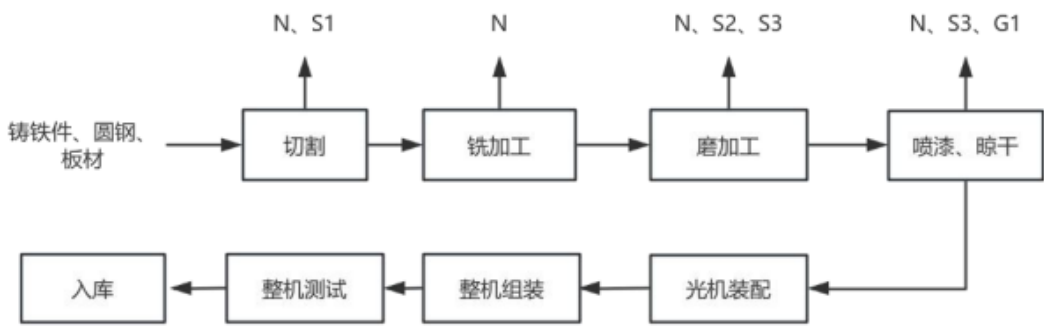


图 2-1 高端数控机床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切割：按照需要的尺寸和设计规格，通过数控线切割机将铸铁件、圆钢、板材加工成尺寸合适的零部件，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下脚料 S1。

（2）铣加工：通过铣床将切割完成后的物料进行外形加工，工序主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要产生噪声 N。

(3) 磨加工：利用各类磨床对物料进行磨削加工，提高内外表面的精度，磨加工是用高速回转的砂轮，以微小的切削深度对物料进行精加工。磨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喷淋砂轮和工件接触面，降温润滑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磨削液由磨削液原液和自来水按照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而成，磨削液与磨削产生的铁屑由集中供液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

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磨床使用后的磨削液经回液管路集中回流，流入负压式过滤机，先由大型磁性分离器分离大部分铁磁性杂质，再经无纺布过滤，然后由供液泵经供液管路输出至机床使用，如此往复，循环使用。磨削液损耗后由人工控制球阀补充水，原液补充泵从原液箱抽取原液进行补充，其配制比例由水流量计和原液流量计控制。

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废磨削液 S2、废磨泥 S3。

(4) 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使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面漆具有良好的耐外界条件的作用，又具有必要的色相和装饰性，并对底涂层有保护作用。具有很好的耐污染，耐老化，防潮，防霉性好，还要安全无毒、无火灾危险、施工方便、涂膜干燥快、保光保色好、透气性好等特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核算，平均 1 台数控机床的喷涂时间为 30min。则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 250h/a；项目喷完面漆后的数控机床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根据建设单位喷漆房设计尺寸，每次喷涂时喷漆房能容纳 3 台数控机床，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内晾干，晾干时间为 3h，因此面漆晾干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500h/a。

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喷漆、晾干废气 G1、漆渣 S4。

(4) 光机装配：将加工工序的合格零部件和喷漆后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装配。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 (5) 整机装配：将数控系统，PLC，隔离变压器，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继电器，热过载保护器，接触器等电子器件组装到上步工序的半成品上。
- (6) 整机调试：将产品通电后试运行，检查各项设计功能是否符合出厂标准。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磨削液配置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磨削液配置用水：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0.7t/a，使用时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混合，则配置用水量为 1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64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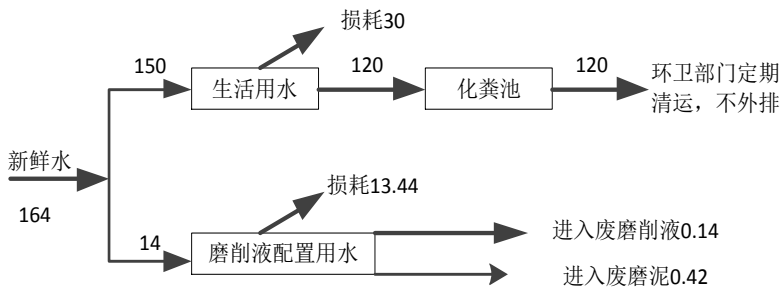


图 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 (m³/a)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项目电能消耗为 3 万 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10 名员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13、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磨削液、废磨泥、废无纺布，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生量约 0.6t/a；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磨加工工序（集中供液系统）：废磨泥、废无纺布、废磨削液

废磨泥：磨加工过程产生铁屑，铁屑随喷淋在工件表面的磨削液进入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集中供液系统配置过滤装置，含铁屑的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铁屑被过滤系统拦截并压滤形成废磨泥，废磨泥产生量约 2t/a。废磨泥为固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无纺布：集中供液系统需定期更换其过滤介质一无纺布，类比同类项目，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无纺布性状为固态，其主要成分为纤维、磨削液，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收集后的磨削液作为固废处置，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14t/a；废磨削液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水、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铁屑，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磨削液属于“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 T；废磨泥属于“HW0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中有害物质为使用磨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

废无纺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

废磨泥、废无纺布、废磨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③废漆渣：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渣，喷漆房内沉降与地面的漆渣产生量为 0.0037t/a。废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漆桶

该期喷漆过程中使用的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会产生废漆桶，根据使用的漆料进行核算，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漆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稀释剂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期项目洗枪工序会产生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0.016t/a。废稀释剂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3t/a；润滑油、液压油包装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危险特性均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维修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维修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活性炭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设置一个“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每个吸附箱内均布置有 2 层蜂窝状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⑨废过滤棉：该期项目过滤箱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为 0.09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暂存在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事故废水导排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沟。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5-270-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50 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23.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5.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4.0
合计	35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VOCs、二甲苯、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681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拟购置各类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钻床、切割机、折弯机、喷漆室、喷塑室等设备，以铸铁件、圆钢、轴承、板材、电子器件、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焊条、塑粉、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入库等工序生产机床护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床护罩 600 套（其中 500 套自用，100 套外售）经切割、铣加工、磨加工、喷漆、晾干、光机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等工序生产高端数控机床，设计生产能力为

年产高端数控机床 5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1581-89-01-66435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喷洒、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固化烘干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无纺布、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区域、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28t/a，2 倍替代量为 0.025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7t/a，2 倍替代量为 0.04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7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喷漆烘干排气筒进口	VOCs、二甲苯
2			喷漆烘干排气筒出口	VOCs、颗粒物、二甲苯
3		无组织	在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颗粒物、二甲苯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西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备注
VOCs	70	2.4	2.0	/
颗粒物	20	/	1.0	
二甲苯	150	0.8	0.2	
厂区内 VOCs	/	/	6（1h 平均）	/
	/	/	20（任意一次浓度）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喷漆高端数控机床	1.5 台/d	1.67 台/d	89.82	1.4 台/d	1.67 台/d	83.83
机加工高端数控机床相关配件	0.4 台/d	0.5 台/d	80	0.4 台/d	0.5 台/d	8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6.5.28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8.50	8.50	/	0.036	4292	0.036	/
			第 2 次	8.35			0.036	4377		
			第 3 次	7.99			0.034	4199		
2026.5.29			第 1 次	8.01			0.035	4368		
			第 2 次	8.01			0.036	4452		
			第 3 次	7.69			0.033	4267		
2026.5.28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	/	4292	/	/
			第 2 次	ND			/	4377		
			第 3 次	ND			/	4199		
2026.5.29			第 1 次	ND			/	4368		
			第 2 次	ND			/	4452		
			第 3 次	ND			/	4267		
2026.5.28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2.18	2.40	70	0.0090	4120	0.010	2.4
			第 2 次	2.16			0.0090	4176		
			第 3 次	2.06			0.0083	4015		
2026.5.29			第 1 次	2.15			0.0089	4134		
			第 2 次	2.40			0.010	4289		
			第 3 次	2.03			0.0082	4032		
2026.5.28		二甲苯	第 1 次	ND	ND	15	/	4120	/	0.8
			第 2 次	ND			/	4176		
			第 3 次	ND			/	4015		
2026.5.29			第 1 次	ND			/	4134		
			第 2 次	ND			/	4289		
			第 3 次	ND			/	4032		
2026.5.28		颗粒物	第 1 次	3.0	3.4	20	0.012	4120	0.014	/
			第 2 次	2.8			0.012	4176		
			第 3 次	3.4			0.014	4015		
2026.5.29			第 1 次	3.0			0.012	4134		
			第 2 次	2.8			0.012	4289		
			第 3 次	3.1			0.012	4032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026.5.28	VOCs	第 1 次	75
		第 2 次	75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6.5.29		第 3 次	75
		第 1 次	74
		第 2 次	71
		第 3 次	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0\text{mg}/\text{m}^3$ 、 $0.01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 $0.014\text{kg}/\text{h}$ ，二甲苯未检出。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环保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7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二甲苯，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户外 5#
2026.5.28	VOCs	第一次	0.65	1.21	1.07	0.98	1.98
		第二次	0.58	1.01	1.35	1.24	1.88
		第三次	0.58	1.16	1.11	1.15	1.88
		第四次	0.60	1.10	1.06	1.14	1.89
2026.5.29		第一次	0.62	1.20	1.07	1.05	1.93
		第二次	0.61	1.14	1.14	1.00	1.96
		第三次	0.61	1.28	1.06	1.04	1.66
		第四次	0.61	1.13	1.09	0.95	1.74

表 7-5 该期项目颗粒物、二甲苯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6.5.28	颗 粒 物	第一次	0.183	0.242	0.240	0.224
		第二次	0.184	0.237	0.250	0.235
		第三次	0.189	0.233	0.246	0.228
2026.5.29		第一次	0.179	0.243	0.258	0.254
		第二次	0.172	0.227	0.262	0.238
		第三次	0.177	0.238	0.258	0.247
2026.5.28	二 甲 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6.5.29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5.28	第一次	25.3	100.76	南	1.2	晴
	第二次	25.5	100.74	南	1.2	晴
	第三次	25.9	100.70	南	1.2	晴
	第四次	26.2	100.67	南	1.1	晴
	第五次	26.4	100.65	南	1.1	晴
2026.05.29	第一次	26.1	100.57	南	1.2	晴
	第二次	26.3	100.55	南	1.2	晴
	第三次	26.7	100.51	南	1.2	晴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四次	26.9	100.49	南	1.2	晴
	第五次	27.2	100.46	南	1.2	晴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6.5.28	1#东厂界外 1 米	08:44~08:54	55
	2#南厂界外 1 米	08:57~09:07	56
	4#北厂界外 1 米	09:13~09:23	54
2026.5.29	1#东厂界外 1 米	08:32~08:42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8:45~08:55	56
	4#北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4
2026.5.28: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2026.5.29: 天气情况: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m/s。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北、东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kg/h,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kg/h。

表 7-8 该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VOCs	0.010	800	0.008
	颗粒物	0.014	250	0.0035

综上所述, 该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8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35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 (VOCs: 0.0128t/a, 颗粒物: 0.0247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喷洒、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根据对企业施工期的调查，期要按照环评中的要求对施工期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落实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固化烘干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0mg/m³、0.0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4mg/m³、0.014kg/h，二甲苯未检出。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环保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7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2mg/m³，厂界	落实

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北、东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落实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无纺布、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磨削液、废磨泥、废无纺布，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产生量约 0.6t/a；暂存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磨加工工序（集中供液系统）：废磨泥、废无纺布、废磨削液 废磨泥：磨加工过程产生铁屑，铁屑随喷淋在工件表面的磨削液进入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集中供液系统配置过滤装置，含铁	落实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屑的磨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铁屑被过滤系统拦截并压滤形成废磨泥，废磨泥产生量约 2t/a。废磨泥为固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铁屑、磨削液，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无纺布：集中供液系统需定期更换其过滤介质一无纺布，类比同类项目，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无纺布性状为固态，其主要成分为纤维、磨削液，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磨削液：磨削液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少量跑冒滴漏现象，通过设备下方托盘收集。收集后的磨削液作为固废处置，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0.14t/a；废磨削液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水、铁屑，有害成分为磨削液。 废磨削液属于“HW0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特性为 T；废磨泥属于“HW0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 900-006-09，其中有害物质为使用磨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危险特性为毒性（T）。 废无纺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 废磨泥、废无纺布、废磨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③废漆渣：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漆渣，喷漆房内沉降与地面的漆渣产生量为 0.0037t/a。废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漆桶 该期喷漆过程中使用的面漆、稀释剂、固化剂会产生废漆桶，根据使用的漆料进行核算，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漆桶属
--	---

	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稀释剂 该期项目洗枪工序会产生废稀释剂，产生量为 0.016t/a。废稀释剂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3t/2a；润滑油、液压油包装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危险特性均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废维修手套：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维修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⑧废活性炭 该期项目喷漆工序设置一个“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每个吸附箱内均布置有 2 层蜂窝状活性炭进行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该期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⑨废过滤棉：该期项目过滤箱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974t/a。根	
--	---	--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T/I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⑩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暂存在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区域、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该期项目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了防渗措施，喷漆房所在区域、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落实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液体原料储存区应设置围堰。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5-270-L)，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落实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28t/a，2 倍替代量为 0.025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7t/a，2 倍替代量为 0.04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08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35t/a；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 0.0128t/a，颗粒物: 0.0247t/a）。	落实
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	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12 月 8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落实

任。	91371581MA3CB39A02001X，有效期限： 2025-12-08 至 2030-12-07。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根据要求制度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0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5 年 12 月 8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MA3CB39A02001X，有效期限：2025-12-08 至 2030-12-07。

该期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0mg/m³、0.010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3.4mg/m³、0.014kg/h，二甲苯未检出。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环保设施（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71%~75%。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1 排放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聊气办发〔2019〕39 号相关要求。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 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南、北、东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磨加工产生的废磨削液、废磨泥、废无纺布，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漆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气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无纺布、废漆桶、废漆渣、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高端数控机床、600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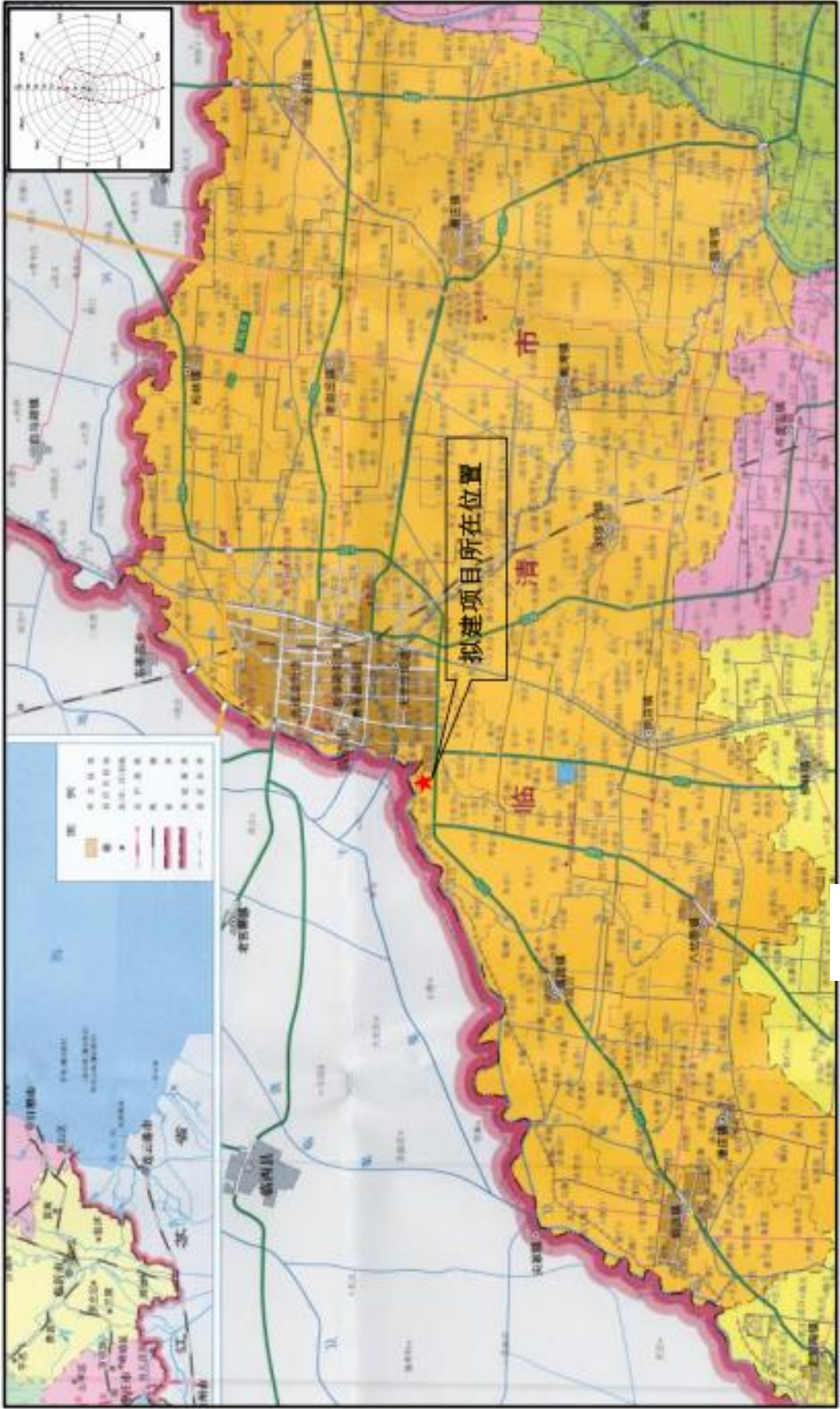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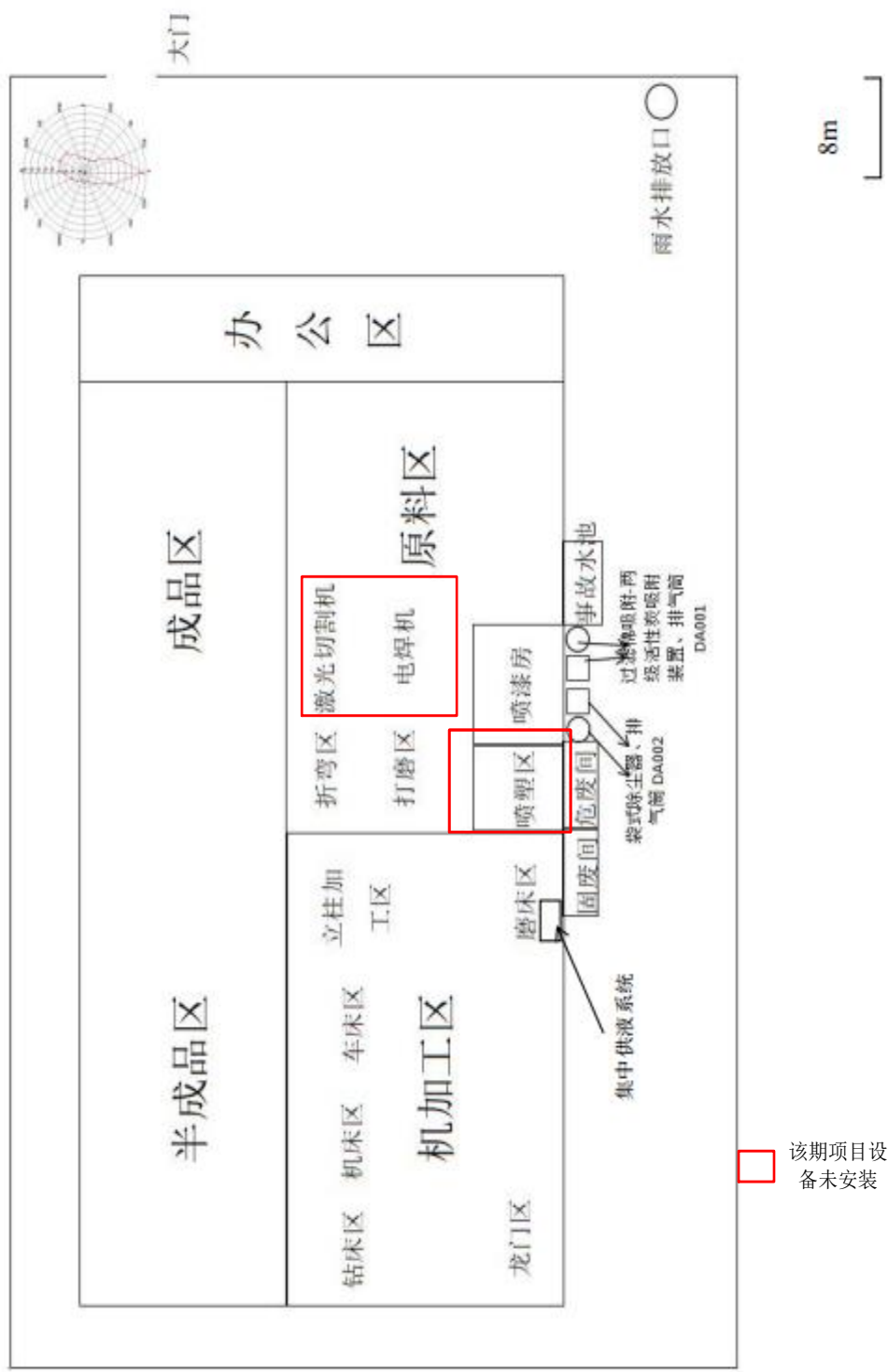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中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度 40 分 38.672 秒，北纬：36 度 47 分 56.37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其中年喷漆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年机加工 150 台高端数控机床配件，剩余 350 台高端数控机床配件外购后用于喷漆后组装）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CB39A02001X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9.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9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CB39A02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35			0.00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8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洗枪、调漆、喷漆、晾干、固化废气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DA002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间、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暂存区、事故水池、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喷漆房做重点防渗，车间内其他地面做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发生，必须增加管理力度，提高员工技术水平，严格按规范操作，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并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减少故障发生；提高企业应急能力，从而确保生产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 (3)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5〕6 号

关于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 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属于青年路街道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6816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并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拟购置各类数控加工中心、磨床、钻床、切割机、折弯机、喷漆室、喷塑室等设备，以铸铁件、圆钢、轴承、板材、电子器件、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焊条、塑粉、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

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入库等工序生产机床护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床护罩 600 套（其中 500 套自用，100 套外售）；经切割、铣加工、磨加工、喷漆、晾干、光机装配、整机装配、整机调试等工序生产高端数控机床，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数控机床 5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1581-89-01-66435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或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临时厕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喷漆房、喷塑间均单独密闭且负压设置，调漆、喷漆、晾干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喷塑、固化烘干工序设置于密闭喷塑房内。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折流式过滤板+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与喷塑固化产生的 VOCs 一并进入同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中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磨削液配置用水循环使用，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外排。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

再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磨泥、废磨削液、废无纺布、废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维修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利用；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塑粉经粉末回收系统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磨削液集中供液系统区域、喷漆房、喷塑间、事故水池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28t/a，2 倍替代量为 0.025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7t/a，2 倍替代量为 0.0494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

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5年1月20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						
验收项目名称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时间						
喷漆高端数控机床	1.5 台/d	1.67 台/d	89.82	1.4 台/d	1.67 台/d	83.83
机加工高端数控机床相关配件	0.4 台/d	0.5 台/d	80	0.4 台/d		80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CB39A02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南环
华美路S247路口西600米路南(邦弘科创二期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CB39A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08日至2030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5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5-01-46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5年 9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南环华美路 S247 路口西
600 米路南（邦弘科创二期产业园）

固 定 电 话： 邮 箱：

联 系 人：高善升 手机号码：15069567897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街道办事处张堂村南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

标签, 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 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 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 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 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 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 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桶装	
废磨削泥	900-006-09	半固态	/		袋装	
废漆渣	900-252-12	半固态	/		袋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稀释剂	900-251-12	液态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		袋装	
废无纺布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

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000 元。（备注：该款项为不含税金额。）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合同期内运输公司转运 1 次，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高华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5069567897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4】80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善升		联系人	高善升	
联系电话	15069567897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总投资 (万元)	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比例	1.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 要 产 品	高端数控机床、机床护罩		产 量	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 600 套机床护罩	
环 评 单 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购置大型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切割机、电焊机、喷漆房、喷塑设备等设备，以铸铁件、钢板、钢管、轴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机床护罩，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套（其中 500 套自用、100 套外售）；自身生产的 500 套机床护罩，再经切割、铣加工、磨加工、喷漆、晾干、车加工、装配、测试等工序生产数控机床，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台。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70	电（万千瓦时/年）	5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NH ₃ -N	-	-	
废气	颗粒物	-	0.0247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VOCs	-	0.0128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会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	-	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桶等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台高端数控机床、600套机床护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申请有组织颗粒物0.0247t/a、VOCs0.0128t/a，需执行两倍替代，2倍替代量颗粒物0.0494t/a、VOCs0.0256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28	0.0247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128	0.0247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位于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总投资 8000 万元，购置大型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切割机、电焊机、喷漆房、喷塑设备等设备，以铸铁件、钢板、钢管、轴承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工序生产机床护罩，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套(其中 500 套自用、100 套外售)；以自身生产的 500 套机床护罩，再经切割、铣加工、磨加工、喷漆、晾干、车加工、装配、测试等工序生产数控机床，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台。

根据环评分析，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及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和喷漆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电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247t/a 和 0.0128t/a。

该项目申请有组织颗粒物 0.0247t/a、VOCs 0.0128t/a，需执行两倍替代，2 倍替代量颗粒物 0.0494t/a、0.0256t/a。按照《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聊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所需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CB39A02
法定代表人	高善升	联系电话	15069567897
联系人	高善升	联系电话	15069567897
传 真	/	电子邮箱	15069567897@139.com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路街道华美路与 S247 省道交叉口西 600 米路南 东经 115°40'38.672" 北纬 36°47'56.378"		
预案名称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高善升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71581-2025-270-L		
报送单位	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温希全	经办人	温希全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500 台高端数控机床、600 套机床护罩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附件 13 监测报告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60527107

项目名称：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和噪声

受检单位：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6月1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60527107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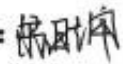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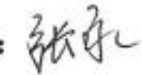
七、“*”为分包项目。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刘运恒、张家兴、 石伟松、白阳、 陈玉轩	05月28日	14时14分—17时42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8时57分—13时14分
	2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 1米设1个监控点			14时01分—15时01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08时44分—09时23分
有组织废气	1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05月29日	13时45分—17时11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8时45分—13时01分
	2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 1米设1个监控点			13时37分—14时34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			08时32分—09时11分
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6年06月10日

机构名称: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3层311室

电话/传真: 15505348911

邮编: 253000

1 概述

受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9863520882，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及 2026 年 05 月 29 日对临清市科迈机床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8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检测依据

-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2.9《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2 天	15 米	无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4 次×2 天	—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车间外门口通风处 1 米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2 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8 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个	完好	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80 个	完好	无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活性炭吸附管 62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以碳计）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133HJ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XA-7006	H134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7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1HJ

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型	H142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6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7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38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39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244HJ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H014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015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001HJ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结果

6.1 废气检测结果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1 2026.05.28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292	4377	4199	4289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8.50	8.35	7.99	8.28
	进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3.6×10^{-2}	3.6×10^{-2}	3.4×10^{-2}	3.5×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120	4176	4015	4104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2.18	2.16	2.06	2.13
	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kg/h	9.0×10^{-3}	9.0×10^{-3}	8.3×10^{-3}	8.8×1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	%	75	75	75	75
	进口排气流量	Nm³/h	4292	4377	4199	4289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3.2×10^{-6}	3.3×10^{-6}	3.1×10^{-6}	3.2×10^{-6}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120	4176	4015	4104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排放速率	kg/h	3.1×10^{-6}	3.1×10^{-6}	3.0×10^{-6}	3.1×10^{-6}
	出口排气流量	Nm³/h	4120	4176	4015	4104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0	2.8	3.4	3.1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2}	1.2×10^{-2}	1.4×10^{-2}	1.3×10^{-2}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烘干废 气排气筒 P1 2026.05.29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368	4452	4267	4362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01	8.01	7.69	7.90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5×10^{-2}	3.6×10^{-2}	3.3×10^{-2}	3.5×10^{-2}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134	4289	4032	4152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40	2.03	2.19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8.9×10^{-3}	1.0×10^{-2}	8.2×10^{-3}	9.1×1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去除效率	%	74	71	75	73
	进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368	4452	4267	4362
	进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进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3.3×10^{-6}	3.3×10^{-6}	3.2×10^{-6}	3.3×10^{-6}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134	4289	4032	4152
	出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出口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排放速率	kg/h	3.1×10^{-6}	3.2×10^{-6}	3.0×10^{-6}	3.1×10^{-6}
	出口排气流量	Nm ³ /h	4134	4289	4032	4152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8	3.1	3.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2×10^{-2}	1.2×10^{-2}	1.2×10^{-2}	1.2×10^{-2}

注：ND 表示未检出，其对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5.2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65	0.58	0.58	0.60	1.35
		下风向 2#		1.21	1.01	1.16	1.10	
		下风向 3#		1.07	1.35	1.11	1.06	
		下风向 4#		0.98	1.24	1.15	1.14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门窗通风处 1 米 5#	mg/m ³	1.98	1.88	1.88	1.89	1.98
				1.98	1.88	1.88	1.89	平均值 1.9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83	184	189	/	250
		下风向 2#		242	237	233	/	
		下风向 3#		240	250	246	/	
		下风向 4#		224	235	228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2026.05.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mg/m ³	0.62	0.61	0.61	0.61	1.28
		下风向 2#		1.20	1.14	1.28	1.13	
		下风向 3#		1.07	1.14	1.06	1.09	
		下风向 4#		1.05	1.00	1.04	0.95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门窗通风处 1 米 5#	mg/m ³	1.93	1.96	1.66	1.74	1.96
				1.93	1.96	1.66	1.74	平均值 1.8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μg/m ³	179	172	177	/	262
		下风向 2#		243	227	238	/	
		下风向 3#		258	262	258	/	
		下风向 4#		254	238	247	/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之和)	上风向 1#	mg/m ³	ND	ND	ND	/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	
		下风向 3#		ND	ND	ND	/	
		下风向 4#		ND	ND	ND	/	

注：ND 表示未检出。

6.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dB（A））
2026.05.28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8:44~08:54	55
	2#南厂界外 1 米		08:57~09:07	56
	4#北厂界外 1 米		09:13~09:23	54
2026.05.29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8:32~08:42	54
	2#南厂界外 1 米		08:45~08:55	56
	4#北厂界外 1 米		09:01~09:11	54
注：西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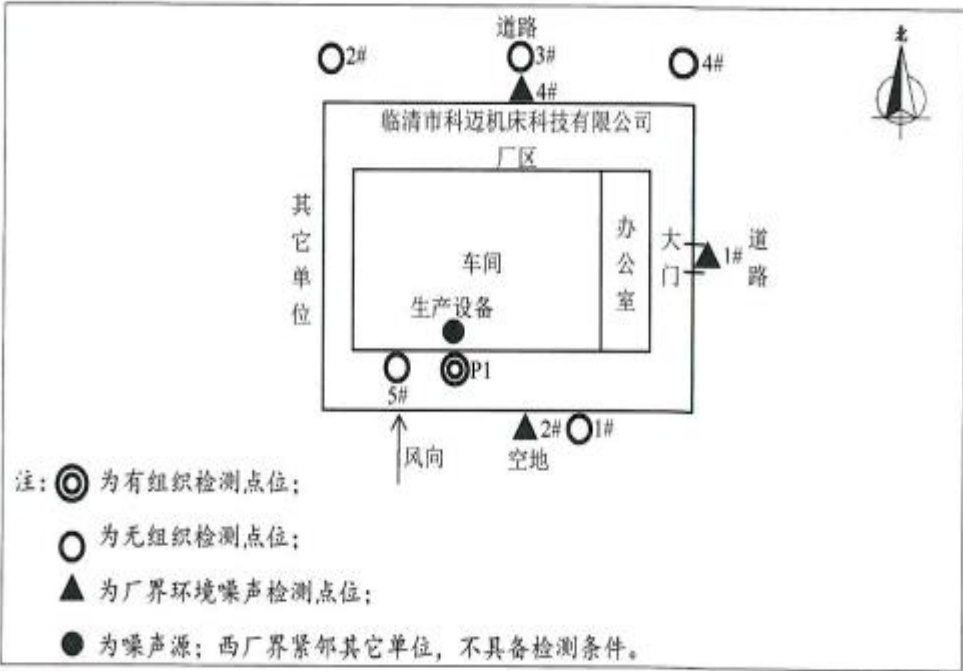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05.28	第一次	25.3	100.76	南	1.2	晴
	第二次	25.5	100.74	南	1.2	晴
	第三次	25.9	100.70	南	1.2	晴
	第四次	26.2	100.67	南	1.1	晴
	第五次	26.4	100.65	南	1.1	晴
2026.05.29	第一次	26.1	100.57	南	1.2	晴
	第二次	26.3	100.55	南	1.2	晴
	第三次	26.7	100.51	南	1.2	晴
	第四次	26.9	100.49	南	1.2	晴
	第五次	27.2	100.46	南	1.2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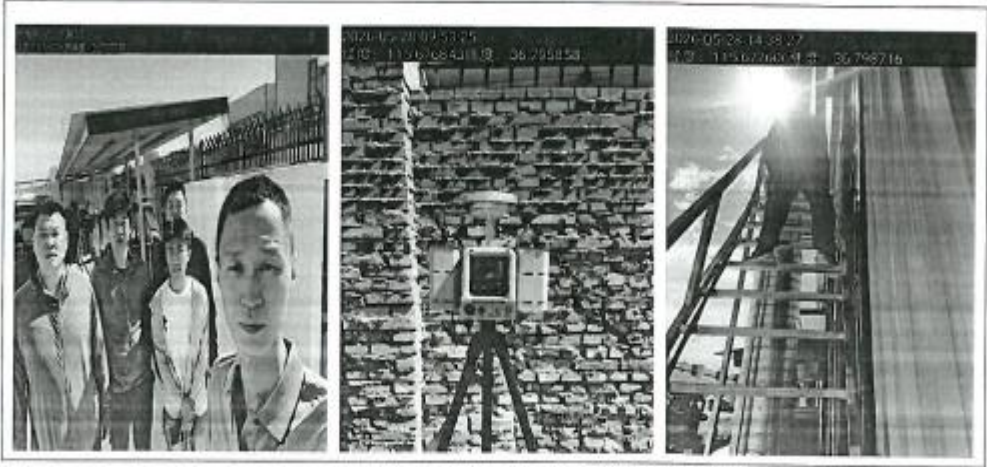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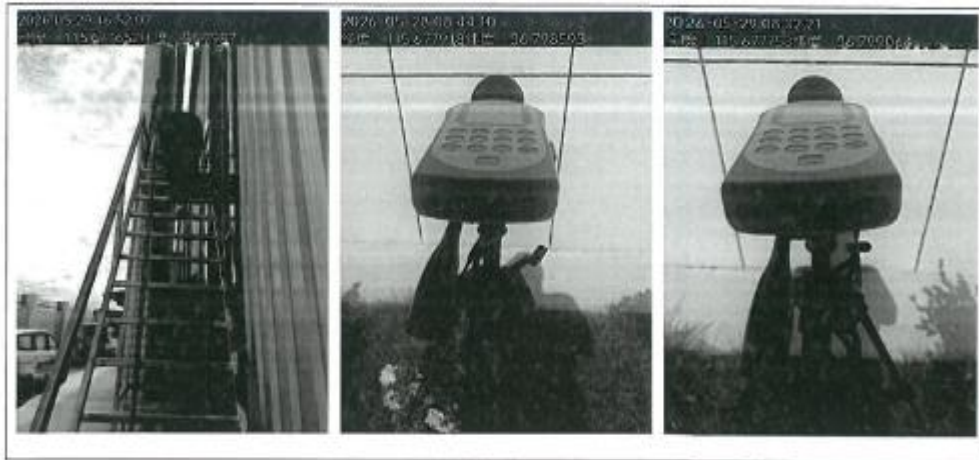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6.05.28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2026.05.29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3
>
7